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731/18-19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9年6月21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9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謝偉俊議員“研究修訂《保護海港條例》及 落實觀塘避風塘填海工程”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

繼於2019年6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705/18-19號文件，易志明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就謝偉俊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。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。

2. 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。有關程序載列如下，當中主席會：

- (a)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；
- (b)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- (c)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發言，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；
- (d) 請官員發言；
- (e) 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- (f)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；

- (g) 請官員再次發言；
 - (h) 請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，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；及
 - (i)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，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(視乎情況而定)提出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。
3.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**附錄**，方便議員參照。
4. 謹提醒議員，原訂於2019年6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謝偉俊議員議案，將順延至2019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“研究修訂《保護海港條例》及落實觀塘避風塘填海工程”議案辯論

1. 謝偉俊議員的原議案

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研究及適當修訂《保護海港條例》，以便探討觀塘避風塘填海計劃，增短期土地供應，連帶解決郵輪碼頭因交通規劃欠妥，未能發揮應有經濟效益問題。

2. 經易志明議員修正的議案

因應社會對住屋的需求殷切及郵輪碼頭未獲充分利用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研究及適當修訂《保護海港條例》，以便探討觀塘避風塘填海計劃，**增加**短期土地供應，連帶解決郵輪碼頭因交通規劃欠妥，**而未能發揮應有經濟效益**的問題；**現時避風塘泊位嚴重不足(尤其是觀塘區的泊位)**，以致在颱風襲港及惡劣天氣下，海上作業者的生命及財產安全受到威脅，因此，在落實觀塘避風塘填海工程前，特區政府必須先行提供另一個有足夠泊位的避風塘，以保障海上作業者的生命及財產安全。

註：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